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China 3D Digi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 (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章程文件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呈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供股章程所用之詞彙應與本供股章程「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各章程文件之副本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列明之文件，已依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香港法例第32章)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各章程文件之副本已經或將會根據公司法於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呈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本公司之證券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務請閣下就有關交收安排詳情及有關安排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China 3D Digi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 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8)

供股涉及7,601,608,210股供股股份

每股供股股份作價0.015港元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供七股供股股份

本公司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供股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供股股份之接納及付款及／或轉讓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9頁。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買賣。預期本供股章程「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述條件，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獲達成。倘該節所述條件未能獲達成，則包銷協議將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擬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當日止期間內購買或出售經調整股份之人士，以及任何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均須承擔供股或未能成為無條件及／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應諮詢彼等本身專業顧問之意見。

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權包銷商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時，在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該等事件載於本供股章程第5至6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

發出終止通知後，本公司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即時終止。終止包銷協議將不損害本公司及包銷商任何一方，因另一方於終止包銷協議前違反包銷協議而擁有之任何權利。倘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仍須向包銷商支付供股開支(惟包銷佣金除外)。倘包銷商行使有關終止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釋義.....	1
終止包銷協議.....	5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4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26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30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一年
香港時間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四月一日(星期五)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四月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限期	四月十一日(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四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四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發表供股之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之公告	四月二十日(星期三)
預期寄發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 股份申請退款支票之日	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之日	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	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本供股章程內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供股章程所訂明日期或時限均可經由本公司及包銷商修改或延長，故僅屬暫定或指示性質。
以上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佈。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之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如出現下列情況，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之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發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i)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四)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發出，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解除，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之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之下午五時；
- (ii)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四)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候在香港發出，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之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候並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並非為最後接納時限，則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另行發出公告。

釋 義

於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對外營業的日子，惟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之任何日子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經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公司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8)，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由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償還本金額為58,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使用的申請表格，其格式為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一般格式

釋 義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相關查詢後，根據有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之相關監管機構或交易所之規定，而認為不讓其參與供股為必須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創業板董事會轄下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區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士以外的任何股東，或除（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以外的任何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星期二），即該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即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可終止包銷協議的較後時間及日期

釋 義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供股章程」	指	按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同意之形式將寄發予股東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三)，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即釐定擁有供股權之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供股」	指	建議按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供七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進行的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建議向合資格股東提呈認購7,601,608,210股新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而股東或獨立股東在大會上已批准(其中包括)供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15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就供股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不少於7,601,608,21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8,828,194,312股供股股份(即全部供股股份)，由包銷商所包銷
「未獲接納股份」	指	並無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遞交或收取(視乎情況而定)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須於申請時支付全數股款而於首次過戶或其後過戶(由本公司選擇)時兌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涉及之任何供股股份(如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生以下情況：

- (1) 按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的成功將受下列各項重大不利影響：
 - (a) 任何新法規，或任何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之變動，或發生其他屬任何性質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b) 發生屬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及／或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份)，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有關事態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襲擊、罷工或閉廠，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由於出現特殊之財務狀況或其他原因而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在聯交所之任何買賣；或
 - (f) 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惟涉及審批有關供股之該公告、章程文件、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者除外；或
- (2) 市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變動、暫停或限制買賣證券，及就本條款而言貨幣狀況之變動，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之制度之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繼續進行供股屬於不宜或不智；或

終止包銷協議

- (3) 供股章程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於本供股章程日期前並無公開發佈或刊發之資料(關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關於其遵守任何法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於完成供股時對本集團整體有重大影響，且有極大可能對供股之成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包銷商有權在最後終止時限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及包銷商據此之責任將即時終止。終止包銷協議將不損害本公司及包銷商任何一方，因另一方於終止包銷協議前違反包銷協議而擁有之任何權利。倘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仍須向包銷商支付供股開支(惟包銷佣金除外)。倘包銷商行使有關終止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China 3D Digi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
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8)

執行董事：

蕭定一先生(主席)

曾沛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廸倫先生

陳志豪先生

李永豪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摩理臣山道9號

天樂廣場1樓及2樓

敬啟者：

供股涉及7,601,608,210股供股股份
每股供股股份作價0.015港元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供七股供股股份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透過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01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7,601,608,21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8,828,194,312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供七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以籌集不少於114,000,000港元及不多於132,5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批准(其中包括)供股之必要決議案已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供股之進一步詳情。

供股

發行數據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供七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 已發行股份數目：	1,085,944,030股
供股股份數目：	7,601,608,210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供七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015港元
於供股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之總數：	8,687,552,24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持有未償還本金總額為58,000,000港元，並可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331港元(可予調整)兌換175,226,586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除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而賦予任何權利認購、兌換或互換為新股份之已發行惟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由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亦沒有任何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則會暫定配發及發行7,601,608,210股供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700%，以及佔本公司經7,601,608,210股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87.5%。

董事會知悉，完成供股後，股份成交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低於每股0.10港元。倘情況合適，董事會或會考慮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76條進行股份合併。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015港元之認購價，須於申請供股股份時繳足。認購價較：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19港元折讓約87.395%；
- (ii) 於最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3150港元折讓約95.238%；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200港元折讓約95.313%；
- (iv)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285港元折讓約95.434%；及
- (v) 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3150港元計算)每股股份約0.0525港元折讓約71.429%。

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在當前市況下之市價，並由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由於供股股份乃發行予所有合資格股東，董事認為，認購價之折讓可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因而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比例股權，以及分享本集團之未來增長。董事認為，認購價及供股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悉數接納供股股份之有關暫定配額後之每股供股股份淨認購價預期將約為每股供股股份0.0145港元。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與配發及發行已繳足供股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已繳足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在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之印花稅。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提呈合資格股東參與。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能為除外股東。

海外股東的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註冊。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公司股東名冊，本公司概無任何海外股東。

因此，供股將不會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

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獲本供股章程或任何有關申請表格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代理及受託人)如欲承購供股股份，須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地區之法律，包括就遵守該地區或司法權區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正式手續而取得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在該地區或司法權區支付就此所需之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任何人士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名人士就已遵守該等當地法律及規定向本公司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如閣下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專業顧問之意見。

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不包括有關接納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

除外股東的權利

本公司會就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作出安排，倘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出售有關供股股份。倘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達100港元以上，則會按比例支付予除外股東。本公司將保留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除外股東的任何未售配額連同已暫定配發但不獲接納的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提出額外認購。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及已暫定配發惟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本公司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予合資格股東時，將運用其酌情權，以公平公正基準，根據每份申請中所申請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但會優先分配予申請少於一手供股股份、而董事認為其旨在補足零碎股權成為一手股權及並非意圖濫用此機制的申請者。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的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就上述原則而論，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合資格股東應注意，上述以增補安排為基礎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將不會個別地向實益擁有人提供。

務請股東或潛在投資者注意，倘彼等以不同方法提出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如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同時為其他股東／投資者持有股份的代名人提出申請，則彼等獲分配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或有所不同。股東及投資者如對是否應以本身名義登記其股權，並自行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額外供股股份可透過依照隨附額外申請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連同另外用作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全數應繳股款，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交回過戶登記處作出申請。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亦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China 3D Digi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倘概無額外供股股份配發予合資格股東，已繳交之申請款項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按登記地址全數退還予有關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之數目，則多繳申請款項亦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按登記地址退還予有關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該等股款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之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支付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後，即表示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倘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董事會函件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獲寄發人士使用，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由過戶登記處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倘供股之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而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有關支票須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之登記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供股產生的碎股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會獲暫定配發七股供股股份計算，供股不會產生任何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發一張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已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為10,000股。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包括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包銷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就董事所全悉及確信，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不少於7,601,608,210股供股股份(假設並無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及不多於8,828,194,312股供股股份(假設全部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兌換)。

包銷佣金：包銷股份最高數目之總認購價2.0%。

供股為全數包銷。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未獲接納股份，(a)包銷商不應為自身利益認購有關數目之未獲接納股份，致使於供股完成後，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持有的本公司股權超過本公司投票權的19.9%；及(b)包銷商應竭盡所能確保其促成的未獲接納股份認購人各自：(i)應為獨立於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並與彼等並無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ii)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完成供股後不應持有本公司投票權10.0%或以上，惟包銷商本身及其聯繫人士不受此規限。

包銷協議之條款乃參考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現時及預期市況後，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包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之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表示彼等擬接納彼等之供股保證配額。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情況：

- (1) 按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的成功將受下列各項重大不利影響：
 - (a) 推行任何新法規，或任何現有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之變動，或發生其他屬任何性質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b) 發生屬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及／或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份)，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騷動或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有關事態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罷工或閉廠，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由於出現特殊之財務狀況或其他原因而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在聯交所之任何買賣；或
 - (f) 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惟涉及審批有關供股之該公告、章程文件、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者除外；或
- (2) 市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變動、暫停或限制買賣證券，及就本條款而言貨幣狀況之變動，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之制度之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繼續進行供股屬於不宜或不智；或

- (3) 供股章程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於本供股章程日期前並無公開發佈或刊發之資料(關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關於其遵守任何法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於完成供股時對本集團整體有重大影響，且有極大可能對供股之成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包銷商有權在最後終止時限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及包銷商據此之責任將即時終止。終止包銷協議將不損害本公司及包銷商任何一方，因另一方於終止包銷協議前違反包銷協議而擁有之任何權利。倘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仍須向包銷商支付供股開支(惟包銷佣金除外)。倘包銷商行使有關終止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包銷協議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將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之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之每份供股章程各一份副本(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作出其他行動，並(如需要)遵照公司法將供股章程呈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
- (B)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函件(以協定形式)，惟僅供彼等參考，以闡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 (C) 於供股股份(包括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首日買賣前，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而定)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批准；
- (D)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E) 包銷協議並未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由包銷商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及

董事會函件

(F) 本公司遵守並履行所有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承諾及責任。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上述任何條件未能達成及／或未獲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豁免（條件(A)至(E)為不可豁免之條件），則訂約各方於協議下之責任將告終止，訂約各方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金或其他方面向其他方提出申索。

股權架構變動

由於供股引致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供股完成後 (假設全部供股股份 均獲合資格股東承購)		供股完成後(假設 沒有任何供股股份 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附註2及3)	
	之現有持股量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蕭定一先生(附註1)	32,000,000	2.95	256,000,000	2.95	32,000,000	0.37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4)	107,716,000	9.92	861,728,000	9.92	107,716,000	1.24
包銷商	–	0	–	0	7,601,608,210	87.50
其他公眾股東	946,228,030	87.13	7,569,824,240	87.13	946,228,030	10.89
總計	<u>1,085,944,030</u>	<u>100.00</u>	<u>8,687,552,240</u>	<u>100.00</u>	<u>8,687,552,240</u>	<u>100.00</u>

附註：

1. 蕭定一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此假設情況僅供說明之用。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未獲接納股份：
 - (a) 包銷商不得為自身利益認購有關之未獲接納股份數目，致使其連同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權超過本公司於完成供股後之投票權之19.9%；及
 - (b) 包銷商須盡其最大努力，確保其促成之每名未獲接納股份認購人(i)為獨立於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不與上述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彼等概無關聯；及(ii)除包銷商及其聯繫人士外，連同與其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人士，於完成供股後不得持有10.0%或以上本公司投票權。
3. 本公司將確保於供股完成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4. 107,716,000股股份指以下各項之總和：(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之41,93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86%；及(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e Cool Limited持有之65,78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06%。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無限創意」）為一間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79，現時並無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無限創意之執行董事蕭若元先生擁有無限創意之0.94%股權；無限創意之執行董事梁子安先生擁有無限創意之0.80%股權；無限創意之前執行董事蕭若慈女士擁有無限創意之0.95%股權。

無限創意之執行董事蕭若元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蕭定一先生之父親。無限創意之執行董事梁子安先生為蕭定一先生之表兄。蕭若慈女士為蕭定一先生之姑母。本公司概無任何職位由蕭若元先生、梁子安先生或蕭若慈女士擔任。

供股的因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娛樂事業，專營(i)影片及電視節目製作、發行及授權；及(ii)藝人管理業務。

預計供股的開支約4,000,000港元，會由本公司承擔。假設全部合資格股東均承購供股下的配額，本公司將收取約114,0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總額，而預計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10,00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中期業績報告2010-2011披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98,186,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4,251,000.00港

元。假設本集團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僅因供股之所得款項而有所增長，於供股完成時，緊隨供股後，本公司擁有之現金及短期證券預期為約134,361,000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64.9%及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92.7%。

本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3D影片製作業務及在香港及／或中國收購影院。本公司於該等製作及收購事宜上擁有明確投資計劃。本集團正與有意投資者進行磋商，在中國成立合營企業，各合營方之投資金額約為人民幣40,000,000元，合營企業將於中國從事電影製作。預期該合營企業將於本年稍後時間成立。另外，本集團亦正與香港一間電視廣播企業磋商，涉及收購若干知識產權，以製作3D數碼電影。收購有關知識產權及電影製作之成本現時估計為約50,000,000港元。本集團於完成建議供股後所持有之現金，將分配用作上述投資項目的資金。該兩項投資計劃仍處於磋商階段，並未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此外，預期每月需要700,000.00港元以維持本集團日常營運，本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亦需要約8,000,000港元以推出最近製作之3D電影（包括3D效果製作及宣傳開支）。

另外，董事認為，要成為電影業之先導者，收購影院，尤其是影院之經營權實為必須。董事認為，收購影院及／或影院之經營權，可鞏固本集團的業務，為本集團提供更多經銷電影的途徑。誠如本公司中期業績報告2010-2011披露，本集團正尋找影院之收購機會。本集團現時並未就具體目標進行磋商。扣除開支後，本公司自每股供股股份收取的淨價約為0.0145港元。

倘上述投資或收購事項未能落實，本集團將憑著清晰明確之業務策略，繼續尋求有關3D影片製作及電影業務之其他投資機會，務求擴大於娛樂業務之市場份額。

考慮到：(i)影片製作一般需要大筆資金，從而適時把握投資良機，故本集團需要準備充足資金；(ii)供股向各股東提供均等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以折讓價格參與本公司之未來增長；及(iii)供股將增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並改善其財務狀況。有鑒於此，董事認為，供股及其條款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接納及／或轉讓手續

本供股章程隨附合資格股東適用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合資格股東可認購申請表格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行使權利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註明之供股股份，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印備之指示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繳全數股款，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送交過戶登記處。所有股款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元繳付。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註明抬頭人為「**China 3D Digi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敬請留意，除非原承配人或已獲有效轉讓權利之任何人士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已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有關保證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及配額將視作不獲接納並予以註銷。

倘合資格股東擬僅接納其暫定配額之一部分或轉讓其認購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權利之一部分，則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註銷，而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來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根據所需面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有關合資格股東接納全部或部份保證配額應依循手續之進一步資料。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隨附之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股款賺取之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連同支票及／或銀行本票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即代表申請人保證有關支票及／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即可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其他權利之情況下，倘隨附支票及／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此情況下，有關保證配額及據此產生之所有權利及配額將視作不獲接納並予以註銷。

概不會就任何收取之接納股款發出收據。倘包銷協議之條件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達成及／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就接納供股股份收取之股款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之地址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合資格股東或(倘為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風險因素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集團面臨若干程度之潛在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1. 本集團面臨劇烈競爭

本集團業務競爭劇烈，因此日後將面對新參與者之潛在競爭。大部份競爭對手較本集團具備更龐大之財務及市場推廣資源、更悠久之經營歷史、較高知名度及較穩固之業內聯繫。為保持本集團於本地及全球電影製作及發行公司之間的競爭力，本集團需迎合新電影趨勢之迅速發展。這並不確保本集團將可成功與業內其他參與者競爭。

2. 電影業容易受經濟及財政波動影響

由於電影業容易受其市場之相關經濟狀況變動所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可能因而出現波動。銷售量、影院入場人次及廣告量可能因應消費者之消費模式而出現變化。電影娛樂並非日常必需品，故此市民若無多餘金錢時，於娛樂方面之花費將會減少。倘經濟市場出現下滑，可能對娛樂市場之表現引起連鎖反應，繼而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3. 本集團倚靠其主要行政人員及職員

電影製作及發行業務屬「以人為本」之業務，極為倚重管理團隊之辦事能力及努力。本集團之表現於很大程度上倚賴其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不斷為本集團提供創造力、靈感及專業知識。倘本集團無法吸納、挽留及激勵其所需之主要行政人員，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4. 本集團拓展至中國之策略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風險

本集團計劃透過合營或其他安排拓展其於中國之業務。本集團可能需要與當地業務夥伴合作以取得中國經營執照。中國政治或社會境況之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影響。此外，本集團於中國之拓展計劃將為本集團帶來一系列風險，包括未能預期之法律監管規定變動、稅項及法規之潛在不利影響、進出口限制、匯兌限制、關稅及其他貿易障礙及政治不穩與匯率波動。

5. 本集團招募受歡迎藝人之能力與製作成本上升可能影響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本集團倚賴藝人之受歡迎程度，以及其製作及發行團隊之努力，以推廣及發展本集團之電影製作及發行業務。為提高銷量及維持本集團業務之盈利能力，本集團可能於電影製作、廣告及宣傳新電影方面產生龐大費用。本集團亦可能就電影製作而支付巨額費用聘請知名藝人。然而，電影業之市場趨勢及藝人之受歡迎程度轉變迅速及難以預測，因此不能確保此等低成本活動的收益與投資成本成正比例，亦不能保證本集團將可預測市場趨勢。

此外，若本集團就製作若干電影而聘請之藝人，於製作或發行電影時之受歡迎程度下降，本集團來自有關電影之收益將會蒙受不利影響。

6. 本集團業務可能因盜版光碟及非法下載而遭受不利影響

亞洲電影業因電影版權盜取活動日益猖獗而遭受不利影響。儘管香港已進行重大法律改革以打擊盜版活動，盜版光碟及從互聯網非法下載電影之情況仍對電影銷量構成不利影響。為抑制於香港、台灣及中國之非法銷售活動，各地有必要推行持續反盜版行動及嚴格執行法例。倘盜版光碟之銷售活動及自互聯網非法下載電影之情況持續，本集團之收入將會遭受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九日	配售70,398,000 股新股份	26,180,000 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將來業務 發展	已作擬定用途
二零一零年 九月十日	配售200,000,000 股新股份	24,460,000 港元	(a) 約18,600,000港元用作3D 影片製作業務發展，包括 製作、市場推廣、發行及 提供有關3D影片的公關服 務及相關產品開發；及 (b) 餘款約5,860,000港元用作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以助 本集團的運作。	約9,760,000港元已用於 3D影片業務發展，餘 款約14,700,000港元尚 未動用及存於銀行戶 口。未動用資金將用於 擬定用途。
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二日	配售280,490,000 股新股份	115,180,000 港元	將用作本集團3D影片製作業 務及在香港及／或中國收購 影院	該項配售於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八日終止。鑑 於當時市況波動，於二 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之 配售，在本公司及配售 代理的雙方同意下終 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倘包銷協議的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不會進行。

有意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有意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於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的日期(及包銷商的終止包銷協議權利停止的日期)前買賣股份的任何股東或有意投資者，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須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的風險。

一般資料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並無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執行董事蕭定一先生持有本公司約2.95%之已發行股本，彼已就與供股有關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有關供股之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

其他資料

閣下另請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
蕭定一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1. 三個年度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披露。該等年報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3d8078.com)。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在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之本公司中期報告內披露。

2. 本集團債務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約54,000,000港元之債券工具，當中包括(i)本金額為4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ii)本金額為11,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及不付息承兌票據。

除上述各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並無任何未償還抵押、質押、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分期付款購買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經計及本集團之內部產生資金、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及本公司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信納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於無不可預計之情況下，自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現時所需。

4. 重大不利變動

除了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中期報告內披露之集資、收購及出售活動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之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半年度期間」)錄得總收入約11,600,000港元，而於去年同期則約為90,20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虧損約23,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3,900,000港元)。虧損乃主要由於電影之發行權出現減值虧損及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有關之財務費用所致。

於半年度期間內，藝人管理之收入貢獻約2,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300,000港元)，並錄得溢利約1,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9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自影片及電視節目製作與經銷之業務分部取得之收入約為8,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0,500,000港元)，此業務分部錄得虧損約14,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3,000,000港元)。

於上財政年度，本集團出售若干從事表演項目製作及音樂製作及經銷業務之附屬公司。於有關出售后，本集團已終止表演項目製作及音樂製作及經銷之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表演項目製作之收入貢獻約8,500,000港元，並錄得虧損約1,500,000港元，而音樂製作及經銷之收入貢獻則約20,900,000港元，並錄得溢利約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出售表演項目製作及音樂製作及經銷業務後，非流動資產中之影片權利及應付本公司一名前主要股東款項大幅減少。因此，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得到顯著改善。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資產為34,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00,000港元))，本集團開啟新的影片製作領域。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本集團收購新益國際創建有限公司(「新益」)，該公司從事3D影片製作及投資業務。本集團將集中資源於3D影片製作，同時發掘不同類別之2D影片，以拓寬業務範圍。

隨著本集團於半年度期間內進一步出售旗下持有現有電影及電視資料庫之若干附屬公司，本集團得以騰出財務及人力資源，財務狀況亦有所改善，藉此本集團不但調撥資源，主力在日後製作高質素電影，更有機會進軍全新的3D數碼娛樂業務。

為切合本公司的新業務策略，本公司已將名稱由「龍彩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探尋開發影片經銷及製作相關業務以及3D娛樂業務之機會。本集團將尋求新的商機及投資，使業務多元化，同時鞏固收入基礎。

本集團已於近期尋求收購香港及／或中國影院之可能性。縱然本集團推出該等擴展計劃，惟本集團目前最重要的工作為加強現有業務，提升成本效率及盈利能力。董事會對本集團之新策略充滿信心，日後本集團將探求機會，發展影片經銷及製作業務，特別是與3D數碼技術有關的機會。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以說明倘供股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供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以本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為基礎，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並不提供可能於將來進行之任何事宜之任何保證或說明，且未必可反映以下各項：(i)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ii)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未來任何日期之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加：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根據將予發行7,601,608,210股供股 股份(附註2)	14,528	110,759	125,28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完成供股 前之每股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0.0134港元
緊隨完成供股後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4)			0.0144港元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4,528,000港元，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約34,251,000港元（經調整至不包括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示之電影發行權約19,723,000港元，該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計算。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10,000,000港元，乃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15港元發行7,601,608,210股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約114,000,000港元減估計供股開支約4,000,000港元計算。
3. 用於計算每股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股份數目，根據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1,085,944,030股計算。
4. 用於計算緊隨供股完成後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股份數目乃根據8,687,552,240股股份計算，當中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85,944,030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及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7,601,608,210股供股股份。該計算並無計及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
5.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業務業績或所訂立其他交易。

B.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報告

以下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兼香港執業會計師)致本公司董事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供股章程而編製。



國 衛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Hodgson Impey Cheng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有關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報告

吾等謹就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有關報表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就 貴公司之供股(「供股」)如何影響所呈列之財務資料提供資料，以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之章程(「章程」)附錄二A節內。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基準載於章程附錄二A節。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供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以往吾等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任何財務資料所作出之報告，除對刊發報告當日吾等對報告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約準則(HKSIR)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考慮用以支持該等調整之憑證，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聘約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在規劃及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以合理確定 貴公司董事已按所呈述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該等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作出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有關資料並不確保或顯示日後將發生任何事件，亦不一定顯示：

-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此致

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內容或本供股章程有所誤導。

2. 股本

(a) 股本

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已發行1,085,944,03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	5,429,720.15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

法定：	港元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已發行8,687,552,24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	43,437,761.20

所有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在所有方面均彼此享有同等權益，包括(特別是)股息、投票權及股本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

股份已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徵求批准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並無已發行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其附帶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之安排。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根據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4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於股份 之個人權益	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蕭定一先生	實益擁有人	32,000,000	2.95%

- (b)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予以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除下文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股東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於股份之總權益	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直接權益	間接權益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及受控制 法團權益	41,934,000	65,782,000	107,716,000 (附註1)	9.92%
Be Coo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5,782,000	-	65,782,000	6.06%

附註1：107,716,000股股份指以下各項之總和：(a)由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9)持有的41,93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3.86%，及(b) Be Cool Limited持有之65,782,000股股份，該公司為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相當於本公司於本章程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6.06%。

4.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元製作室有限公司(「一元製作室」)為一間藝人管理公司。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蕭定一先生(「蕭先生」)為一元製作室之董事，及連同其聯繫人士持有一元製作室之100%股權。蕭先生亦為一元電影製作有限公司(「一元電影」)之董事，及連同其聯繫人士間接持有一元電影之59.4%股權，該公司從事電影製作業務。彼亦為一元電影發行有限公司(「一元發行」)之董事，及連同其聯繫人士間接持有一元發行之25%股權，該公司從事電影發行业務。因此，一元製作室、一元電影及一元發行之業務可能會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相信，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ii) 概無訂立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於重大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之合約或安排。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向其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向其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專家

以下為提供載於本供股章程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專業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亦無於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供股章程現時刊發之形式及涵義分別轉載其函件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函件或報告，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位董事已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初步委任期兩年，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膺選連任。

曾沛霖先生就其擔任執行董事一職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獲初步委任期為兩年，期滿後將繼續有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蕭定一先生就其擔任執行董事一職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起獲初步委任期為兩年，期滿後將繼續有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本公司各現任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分別訂立委任函件，分別由以下日期開始獲初步委任期為兩年，期滿後由該日期翌日開始自動續期一年，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董事姓名	生效日期
陳志豪先生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金迪倫先生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
李永豪先生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除上文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協議。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訴訟或重大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完成或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不利變動

除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中期報告所披露之集資、收購及出售項目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起(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即該公告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簽訂以下並非於日常業務中簽訂之重大合約：

- (a) 本公司與Surplus Way Profits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及Surplus Way Profits Limited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Gain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與Mile Oak Profits Limited(「Mile Oak」)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關於出售EEG Holdings Limited(現稱為英皇娛樂集團有限公司(「EEG」))全部已發行股本及EEG結欠Mile Oak之全部股東貸款，代價相當於EEG銷售貸款於完成時(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之面值加上EEG於完成時之綜合資產／虧絀淨額(即7,600,000港元)；
- (c) 加輝有限公司(「加輝」)(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omino Capital Limited及Wu Siu Fai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收購協議，據此，加輝同意分別向Comino Capital Limited及Wu Siu Fai先生收購5,000,000股及10,000,000股龍彩控股有限公司(「龍彩」)之股份，代價分別為25,0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由於收購協議之若干條件未獲達成，因此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失效；
- (d) 加輝及龍彩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加輝同意認購及龍彩同意配發及發行10,000,000股股份，代價為50,000,000港元；
- (e) 本公司與Everleap Limited、Sirenergy Investments Limited及Shikumen Special Situations Fund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以及Everleap Limited、Sirenergy Investments Limited及Shikumen Special Situations Fund分別同意認購31,000,000股新股份、12,900,000股新股份及8,100,000股新股份(均為每股面值0.01港元)，認購價為每股新股份0.72港元；
- (f) 本公司與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按配售價每股0.38港元配售最多70,398,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 (g) Mile Oak與銳昌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Speedy Champion Investments Limited (「Speedy Champi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Speedy Champion應付Mile Oak之全部股東貸款，代價相等於(a)在完成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Speedy Champion之銷售貸款面值加上Speedy Champion之綜合資產淨值／虧絀淨額或(b) 100,000港元，以較高者為準；
- (h) 本公司與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按配售價每股0.125港元配售最多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 (i) 本公司與Rainbow Cosmetic (BVI)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訂立之收購協議，以收購新益國際創建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新益國際創建有限公司應付Rainbow Cosmetic (BVI) Limited之全部股東貸款，代價約為12,560,000港元；
- (j) 本公司與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凱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凱基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按配售價每股0.415港元配售最多280,49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本公司與凱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配售終止協議，以終止配售協議；及
- (k) Mile Oak與Ideal Future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興暉集團有限公司(「興暉」)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興暉應付Mile Oak之全部股東貸款，代價相等於(a)在完成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興暉銷售貸款之面值加興暉之綜合資產淨值或(b)100,000港元，以較高者為準；及
- (l) 包銷協議。

除上文及本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上述重大合約獲得或付出任何金錢代價。

10. 公司資料**董事會****執行董事**

蕭定一先生(主席)

曾沛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迪倫先生

陳志豪先生

李永豪先生

審核委員會

金迪倫先生(主席)

陳志豪先生

李永豪先生

薪酬委員會

蕭定一先生(主席)

金迪倫先生

陳志豪先生

董事會特別委員會

蕭定一先生

曾沛霖先生

公司秘書

黎競天先生，CPA

合規主任

曾沛霖先生

法定代表

蕭定一先生

曾沛霖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摩理臣山道9號

天樂廣場1樓及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旺角

彌敦道673號

旺角滙豐大廈

網站<http://www.china3d8078.com>**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

26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創業板股份代號

8078

11. 參與供股之各方

本公司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1期 28樓2801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5樓2505-06室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1期 28樓2801室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胡家驃律師事務所(與亞司特律師行聯營)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中國工商銀行大廈16樓 百慕達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2901室
申報會計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字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26樓

12.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蕭定一先生，現年36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彼為本公司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於娛樂、廣告、推廣及傳訊、電影發行及電影製作擁有超過十年經驗。蕭先生現時任職多間從事娛樂及電影製作業務之私人公司之董事。

曾沛霖先生，現年34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加入本公司。曾先生為合資格律師，並於英國及香港獲取相當經驗，彼亦於商業及企業法律方面擁有廣泛之專業知識及經驗。彼持有由英國金斯頓大學頒發之法律學(榮譽)學士學位及已完成英國法律書院之法律實務課程。曾先生現為高寶創業天使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協助若干行業之新公司於新興市場創業(重點於中國國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豪先生，現年34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盟本公司。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之會員。陳先生為Maunsell AECOM之項目工程師及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海外之基建規劃、設計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十年以上經驗。陳先生現為日大建設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於內部裝置及裝修工程(包括住宅、商業、酒店及團體項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金迪倫先生，現年35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盟本公司。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金先生持有加拿大康科迪亞大學商學士學位及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之國際企業及金融法律碩士學位及持有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之國際企業及金融法律深造文憑。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加拿大採礦、冶金和石油協會之會員。金先生擁有逾八年之金融市場經驗。彼於多個範疇擁有豐富經驗，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前提供顧問服務、企業評估服務、財務分析及企業顧問。金先生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永豪先生，現年41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加盟本公司。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持有加拿大三一西大學文學士學位及美國東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認可物業設施經理及為國際物業設施管理協會與香港地產學會之會員。李先生於房地產及租賃管理、電影院顧問以及在香港及國內的電影製作和發行範疇擁有逾十八年之經驗。李先生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13.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責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5.24及5.25條規定。審核委員會現時由金迪倫先生、陳志豪先生及李永豪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審閱財務資料及監管財務匯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14. 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並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協議、安排或諒解書，藉以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質押或抵押於供股項下所收購股份。

本供股章程及隨附委任代表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5.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用、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按將予發行7,601,608,210股供股股份基準計算估計約為3,270,000港元，概由本公司支付。

16. 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章程文件及本附錄「專家」一段所述之同意函件各自之副本已依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各章程文件副本已經或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後在合理情況下盡快根據公司法呈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

1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之任何營業日之一般營業時間，於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9號天樂廣場1樓及2樓之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第7至23頁；
- (c) 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之函件，內容關於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披露之重大合約；
- (e) 本附錄「專家」一節所述書面同意書；
- (f)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
- (g)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h) 本附錄「服務合約」一節所述之服務協議；及
- (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及／或第20章所載之規定，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日期起本公司所刊發各通函之副本。